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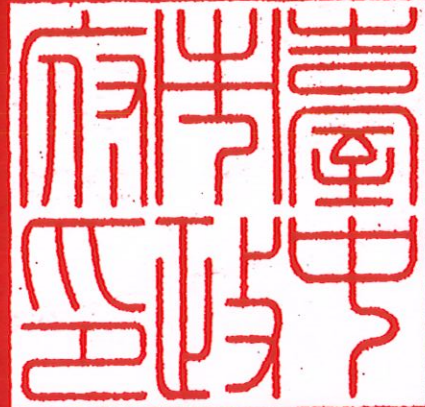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15011292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范文全君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規定裁處新臺幣5萬元催繳通知函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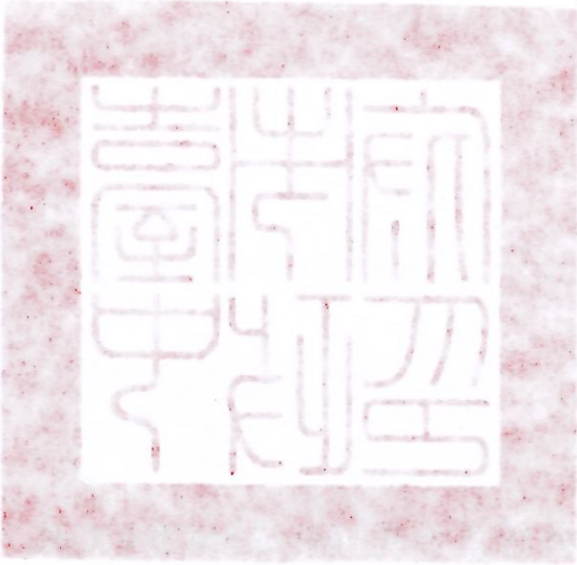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范文全君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規定，經本府114年12月11日府授農海行字第11403735541號行政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萬元，因范君送達之處所不明，業於114年12月11日辦理公示送達在案，爰依上揭規定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 三、前揭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催繳通知函由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電話:04-2658-1940)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所長決行



市育局 蓋 章